



農業金融局

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

公告修正「改善財務貸款要點」· 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. 農委會為減輕農(漁)民在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及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既有貸款(以下簡稱既有貸款)本息償付負擔,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農(漁)會放款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. 改善財務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,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. 本貸款對象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:

(一) 資格: 1. 農會正會員。2. 農保被保險人。3. 漁會甲類會員。4.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。

(二) 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(漁)業產銷或生活必需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 1. 以統一農(漁)貸科目貸放者。2. 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,其用途為農(漁)業產銷用,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。

(三) 既有貸款為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前已貸放案件,且年息為 5.5% 以上。

(四) 目前實際從事農(漁)業。

(五) 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。

四. 本貸款之用途為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。

五. 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:

(一) 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。

(二) 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
(三) 全國農業金庫。

六.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。

七.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,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。

八.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。

九. 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 3.5%,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。

十. 本貸款之期限以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 2 倍為限,最長 15 年;未滿 5 年者,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,酌予延長貸款期限,惟最長不超過 5 年。

十一. 本貸款之額度依借款人既有貸款餘額及應付利息而定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十二. 本貸款資金為 1 次撥付方式,直接沖轉借款人既有貸款本息。

十三. 本貸款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,利息隨同繳付。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,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。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,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

十四.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,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;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,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。

十五. 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,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,則視為違約,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。

十六. 中國農民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,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。



(資料來源:農金局)